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6 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 1 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6 人。

3、业务规模

四川华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535.7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53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16.07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4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4,831.6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5 月 9 日注册，1995 年 03 月起至今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琼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5 月 9 日注册，2000 年 3 月至今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1 年 3 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201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川大智胜、格纳斯、储翰科技等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有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丕平

拥有 28 年审计工作经验，1994 年进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主持、参与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主持、参与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闻锋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监光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兰、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琼莲、胡春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丕平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参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01 号）计费标准计算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比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5 万元。

董事会拟定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该所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华信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1,422.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59,200.7971 万股的 2.4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电子"、"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02 年 11 月 20 日

所属证监会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 3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主营业务：金属陶瓷电真空器件、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真空开关管、固封极柱和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及电器元件。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41,241,506.92	1,006,758,282.73	902,035,49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15,218.93	57,951,024.43	53,539,5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15,397.92	52,868,458.08	27,577,10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6,638,945.04	1,198,575,079.34	1,137,853,255.83
总资产	2,751,630,361.52	1,847,812,678.82	1,617,104,60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1	0.1069	0.0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1	0.1069	0.0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7	0.0975	0.0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4.96	4.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4.53	2.48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共同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为 1,422.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59,200.7971 万股的 2.4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 1,137.6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59,200.7971 万股的 1.9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4.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59,200.7971 万股的 0.4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职工人数 1,728 人的比例为 3.88%。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刘卫东	董事长	40.00	2.81%	0.07%
张纯	董事、总经理	40.00	2.81%	0.07%
崔伟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2.81%	0.07%
熊尚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00	1.97%	0.05%
陈军平	总工程师	28.00	1.97%	0.05%
余宏涛	副总经理	28.00	1.97%	0.05%
刘辉洁	副总经理	28.00	1.97%	0.05%
谷加生	董事	20.00	1.41%	0.03%
核心人员（59 人）		885.60	62.28%	1.50%
合计		1,137.60	80.00%	1.9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刘卫东	董事长	10.00	0.70%	0.02%
张纯	董事、总经理	10.00	0.70%	0.02%
崔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70%	0.02%
熊尚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	0.49%	0.01%
陈军平	总工程师	7.00	0.49%	0.01%
余宏涛	副总经理	7.00	0.49%	0.01%
刘辉洁	副总经理	7.00	0.49%	0.01%
谷加生	董事	5.00	0.35%	0.01%
核心人员（59 人）		221.40	15.57%	0.37%
合计		284.40	20.00%	0.48%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84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0.84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为每股 10.84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为每股 10.02 元。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股票期权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 10.84 元/份。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78 元/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6.78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6.27 元。

七、等待期及限售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权益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8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在业务单元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与业务单元之间的协议执行。根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情况，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坚定转型升级，坚持奋斗为本，对不确定性保持敏锐，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保持了一贯的稳健发展态势。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快产业延伸与产能扩张，夯实电真空业务与军工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加快电子陶瓷材料项目的建设，已经形成了电真空器件、军工军品、电子陶瓷三位一体的产品布局。短期来看，新能源大背景下电真空器件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军工行业高景气带动精密结构件业务持续高增长；中期来看，国产替代大背景下公司基于国产架构的嵌入式计算机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增长的新动能；长期来看，电子陶瓷项目（一期）快速推进下，继续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经过全体干部和员工的共同努力，电真空器件板块通过抢市场、调结构，强技术，精管理、提质增效等措施，在逆境中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军工板块通过不断拓展重点领域业务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打造军工配套核心竞争力，公司军工业务占比实现稳步提升；随着电子陶瓷项目、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装备、特种装备电控系统等重点项目的落地，开启了公司转型发展新征程。公司目寻求转型以来，经营业绩持续高速增长、成效显著。

为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实现经营目标，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6,800 万元、26,000 万元。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1、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旭光电子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4）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